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就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0次；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4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陈尚和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陈尚和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续聘陈尚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2013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完善全面预算制度、加强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传递和加大力度开展培训工作，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要求贯穿于公司的各类内部运营管理的流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5) 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所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铁路罐车购买数量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 8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从目前的松节油运力来看，现有的 50 辆车已能充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未来发展所需的松节油运输，为此，公司决定将购买铁路自备罐车的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我们认为，调整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

4、2013年7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原材料松节油采购旺季到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万元已按规定于2012年6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承诺：6个月内归还3,000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5、2013年8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6、2013年10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7、2013年12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华建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华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华建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华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全部 2 次工作会议，认真审查与讨论了陈尚和、华建军等人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将审议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 17 次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2 年度薪酬方案，高管薪酬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罗正鸿

2014年4月8日